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395522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毛骁骁律师、钱航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正文

一、《告知函》问题 1：申请人首发上市募投资金使用变更用途，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地块受《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政策因素影响全部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请申请人说明：（1）进一步说明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发布的具体时间，该地块原有控详规及红线规划要求，调整后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就红线规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申请、募集资金使用中相关信息披露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3）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前投资进展、投资使用资金、形成的资产情况，是否构成资产损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5）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进行了以下核查：

1、通过宁波市政府网站、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官方网站查阅了《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并对其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发布的具体时间进行了查询；

2、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备案文件，原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宁波市规划局海曙集士港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查阅了《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5年修订）》、《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总体规划（2010-2030）》、原实施地块原有控详规及红线规划要求；查阅了该地块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进行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3、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涉及前募项目变更的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审议前募项目变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账簿记录；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5、就相关问题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发布的具体时间，该地块原有控详规及红线规划要求，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一）《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发布的具体时间

2016年1月7日，宁波市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批前公示）》，对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为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

2016年4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批复》（甬政发[2016]45号）文件，决定批准《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

2016年4月27日，宁波市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经批准后的《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

（二）该地块原有控详规及红线规划要求，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前募项目原拟实施地块原有控详规及红线规划要求

发行人前募项目原拟实施地块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1号工业地块（原属于鄞州区，后区划调整变更为海曙区），该地块总用地面积4.70311

公顷，由发行人分别于 2003 年和 2012 年通过招拍挂取得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甬鄞国用（2012）第 17-05008 号、甬鄞国用（2015）第 17-01750 号）。地块南面约 30 米为鄞县大道、东面约 11 米为现状道路、西面约 20 米为西洋港河、北面至用地界线。

经向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规划部门查询，规划部门未就该地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鄞州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1 号工业地块规划条件》（编号 2012 浙规（条件）12-0260422），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一类工业兼容二类工业），地块控制指标：建筑密度 30-55%，容积率 $1.00 < r \leq 2.00$ ，绿地率 20%，建筑高度 $\leq 24m$ 。该地块禁止三类工业进驻，地块南面为鄞县大道，规划红线拓宽至 68 米；地块西面为西洋港河，规划河道控制宽度 50 米，沿河绿化带应对外开放。

该地块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 地块控制指标 | | | | | | |
|--------|------|----------------------|--------|----------------------|-----|------|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 | 总用地面积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 A | M | 21687 m ² | 30-55% | $1.00 < r \leq 2.00$ | 20% | 24m |
| B | M | 24625 m ² | 30-55% | $1.00 < r \leq 2.00$ | 20% | 24m |

2、发行人前募项目原拟实施地块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根据宁波市规划局海曙集士港分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划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土地为存量工业用地，该地块在《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修订）》（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国务院国函[2015]50 号文批准）规定的市域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在《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二级管控区内。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规定，生态保护红线二级管控区内允许建设以下 6 类项目：具有系统性影响、确需建设的道路与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重要的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的配套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生态型休闲度假项目；必要的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必要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他经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论证，与生态保护不相抵触，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建设的项目。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取得土地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有法定规划依据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允许办理下步开工手续，但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用地功能。

宁波市规划局经研究认为，发行人万众村地块在《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二级管控区内，但不在总规确定的生态带范围内。发行人拟建项目规模符合 2012 年 5 月规划设计条件（编号 2012 浙规（条件）12-0260422），容积率 $1.00 < r \leq 2.00$ 的相关要求。按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第六类项目的管控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如生态环境确实无影响，报市政府一事一议批准后，可允许按规定进行建设。

二、发行人就红线规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申请、募集资金使用中相关信息披露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就红线规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申请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申请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7 次工作会议上通过审核。2017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和“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在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对募投项目主要进行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未启动项目建设。宁波市规划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是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总体性规划，规划范围为宁波市市区，包括海曙、江东、江北、鄞州、镇海、北仑六个行政区，陆域面积 2560 平方公

里。由于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立项、环评等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在首发申请审核阶段未关注和了解到《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发布情况。此外，发行人亦未收到政府规划、环保等职能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已立项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进行调整或停止建设的通知。事实上，即使按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取得土地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只要有法定规划依据和符合环保要求，是允许办理下步开工手续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关于募投项目备案审批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审批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宁波鄞州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君禾泵业原有厂区，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该项目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鄞发改备[2015]147号《宁波市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集士港分局以鄞集环建（2016）001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利用发行人已有的位于鄞州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工业地块进行建设。

该项目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鄞发改备[2015]148号《宁波市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集士港分局以鄞集环建（2016）002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发行人后续更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审批情况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前募项目推进实施过程说明

2017年7月，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积极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在具体办理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程序过程中获知发行人万众村地块在《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

区)》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的二级管控区内。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第28条“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取得土地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有法定规划依据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允许办理下步开工手续,但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用地功能……”及第33条“妥善处理线内合法建设项目”规定,发行人万众村地块为存量工业用地,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等备案或审批手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二级管控区内的合法建设项目。发行人积极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政府、宁波市海曙区政府、宁波市规划局、宁波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协商沟通募投项目落地实施问题。宁波市海曙区政府、宁波市规划局、宁波市人民政府等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发行人反映的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认为该项目在报市政府一事一议批准后,可允许按规定进行建设。

虽经发行人积极与宁波市海曙区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沟通协调,但项目推进进展依然缓慢,使得首发募投项目未能如期开工建设。鉴于此种客观情况,为加快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在持续与政府部门积极协商同时考虑在其他地点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经过仔细调查论证和协商洽谈,发行人购置了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的土地和厂房,并将前募项目实施地变更至此新购置地块。

(2) 前募项目实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就前募项目实施相关信息披露过程如下:

①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公告》,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

②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③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和“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④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公布《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增加君禾智能作为“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后

续由发行人和君禾智能共同实施。

⑤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公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做了补充说明。

（二）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申请、募集资金使用中相关信息披露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申请、募集资金使用中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三、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前投资进展、投资使用资金、形成的资产情况，是否构成资产损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前投资进展、投资使用资金、形成的资产情况

1、前募项目变更前投资进展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在此之前，“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与“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未开工建设，“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购置了部分设备。

2、前募项目变更前投资使用资金

截至2018年3月27日，“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了部分设备，“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年产125万台水泵项

目”投资使用资金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已投资金额（实际付款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 | 3,869.00 | 3,869.00 | - |
| 2 | 设备购置费 | 9,703.00 | 9,703.00 | 196.58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2,634.00 | 2,634.00 | - |
| 4 | 预备费 | 26.00 | 26.00 | -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784.00 | 294.00 | - |
| 合计 | | 17,016.00 | 16,526.00 | 196.58 |

3、形成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上述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含税）223.50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191.03 万元（不含税金额），形成资产 191.03 万元。

（二）是否构成资产损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设备系需安装调试的固定资产，需经安装调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后方可发挥作用，进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设备并到货验收时计入在建工程。2018 年 7 月，上述设备经安装调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2018 年 8 月，上述设备开始计提折旧。根据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备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不构成资产损失，以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一）“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1）具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行人对募投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①增加实施主体。发行人增加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为“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即“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和君禾智能。

②变更实施地点。发行人将“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③变更实施方式。发行人将“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购入土地、厂房。

（2）变更原因

①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增加君禾智能为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争取奉化区税收及政策优惠，有利于项目运作和实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

②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项目原实施地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厂区内，该地块受《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政策因素影响，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项目建设。此外，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9.44% 和 113.28%，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发行人亟需快速增加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通过购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的土地和厂房并进行改建，可以减少土建施工等项目建设时间，大幅缩减项目实施周期，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缓解产能缺口；同时可利用该块土地面积大、地理位置佳的优势，更合理地规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发行人整体产业布局，促进发行人业务更高效发展。

2、预计完成时间变更

（1）具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变更原因

因原计划建设场地受宁波市城市规划调整影响，未能如期开工建设。发行人管理层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了相应优化调整落地，现因新项目实施的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备案变更、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较长，同时考虑项目建设是在奉化君禾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整体规划，并行施工条件下进行，结合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投标进入正式施工阶段，预期将不会对项目投产造成影响，但会对项目达产时间会有一些影响。经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进度审慎评估，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二）“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变更实施地点

（1）变更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行人对募投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原项目建设地点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发行人厂区，现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发行人新购入土地。

（2）变更原因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厂区内，该地块受《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政策因素影响，拟建项目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故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项目建设，此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需要，基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已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此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处，此次变更“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研发—生产配套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优化发行人产业布局，促进发行人业务高效发展。

2、增加项目实施主体

（1）变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即“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和君禾智能。

（2）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需要，基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调整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整体产业规划布局，将“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土建部分调整到君禾智能所属土地上实施。此次增加“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研发——生产配套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优化发行人产业布局，促进发行人业务高效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3、预计完成时间变更

（1）具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变更原因

延期原因与上述“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的延期原因相同。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前募项目为“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和“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75 万台水泵项目”。前募项目中“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但在具体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和产品面向的目标区域市场等方面存在区

别。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针对北美区域及澳洲、东南亚区域市场需求特点，增加了铸铁材质水泵及陆上泵品类的产能。具体区别如下文“（二）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部分所述。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发行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与本次募投项目没有直接联系。

（二）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与前募项目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一期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台水泵生产能力，包括潜水泵 175 万台、陆上泵 75 万台，如果按水泵材质分，则包括铸铁泵及其他材质泵 150 万台、塑料泵 100 万台。前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5 万台水泵生产能力，包括潜水泵 65 万台、花园泵 50 万台、深井泵 10 万台，主要为塑料泵和不锈钢泵。以工程塑料和不锈钢为主要材质的家用水泵具有节能、美观、防锈、耐腐蚀、卫生等特点；以铸铁为主要材质的家用水泵具有使用寿命长、耐久性强、性能高、应用环境广泛等特点。

发行人当前产品结构包括前募项目产品定位仍是以塑料材质水泵为主。随着发行人产品覆盖市场区域的扩大，不同区域市场消费者对家用水泵产品有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从而要求发行人有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多样化产品需求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增加发行人传统优势产品潜水泵的生产能力，同时增加陆上泵的品类和生产能力，发行人研发制造的花园泵、自动增压泵、自喷射流泵、游泳池泵、旋流泵、直流传输泵等都是陆上泵范畴。本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扩大和丰富发行人产品品类，为发行人大力开拓北美及亚太区域市场提供产能保障。

（2）本项目是发行人扩大生产能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的需要

发行人近五年产能利用率一直在 100% 以上，处于饱和状态。发行人近年依靠对生产线的小幅度优化升级、生产工人加班等增加产量的方式难以长久持续。产能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发行人承接大订单、服务大客户的业务能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增加发行人生产能力并

丰富和扩大发行人产品结构，为发行人拓展发展空间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合理性

（1）本项目是发行人努力开拓海外新市场的合理选择

北美和欧洲是家用水泵需求最大的两个市场，需求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长期以来，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以欧洲市场为主。近年在保持了对欧洲市场稳固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积极开拓北美、东南亚、澳洲等其他海外市场，提出用3至5年时间实现对北美等海外新市场销售达到与欧洲市场相当的发展目标。开拓北美、东南亚、澳洲等市场需要根据目标市场需求特点研发、制造适销对路并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近期已根据市场调研加紧开发变频泵、自吸多级增压泵、低功率铸铁泵、切割泵、高端喷泉泵等各类新产品。本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针对新市场特点扩充产品品类、增加产能规模、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以大力开拓北美等新市场，提升发行人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合理选择。

（2）本项目是发行人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实现智能制造的合理选择

本项目在发行人于2018年购置的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土地实施，该土地总面积约166亩（本项目拟用地128.48亩）。前募项目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也将实施地点变更至此地。发行人对项目建设按照高标准进行统一规划，体现智能化、自动化特点，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管理。本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对全产业链水泵生产线优化升级、实现智能制造的合理选择。

（三）前募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前募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募项目累计投资9,206.32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累计投资7,845.4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一期主厂房（3#生产车间）建设已完成结构封顶，其他建筑工程均在正常施工中。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均为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发布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实施地块在《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二级管控区内，但不在总规确定的生态带范围内。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取得土地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有法定规划依据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可允许按规定建设。

（二）发行人就红线规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申请、募集资金使用中相关信息披露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于2018年3月27日首次公告前募项目变更情况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形成资产价值191.03万元，该资产不构成资产损失，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发行人已在关于前募项目变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前募项目变更的原因。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中“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均为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但在具体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和产品面向的目标区域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发行人扩大生产能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的需要，是发行人努力开拓海外新市场的合理选择，是发行人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实现智能制造的合理选择，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_____

毛骁骁

钱 航

年 月 日